塘岐國小創校70周年老照片及親子創意照徵集活動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本校創校將邁入70周年，從過去相機是管制品，傳統沖洗照片，到照片數位化的歷程，學校也歷經塘岐國小、各村分校再進而因少子化及活化教育資源等因素整併為一。為慶祝本校創校70週年校慶，特別發起老照片與親子照片徵集，藉此邀集各方好友，共同回顧七十歲月，在塘岐校史傳統中繼往開來，傳承與展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家長會

四、參加對象

(一)塘岐國小（包括后沃分校、僑仔分校、大坵分校）校友。

(二)曾服務於本校的教職員工以及在校師生。

(三)社會大眾。

五、徵集照片主題

 (一)「尋，憶。」老照片：以塘岐國小、后沃分校、橋仔分校、大坵分校

 為主，徵集民國90年以前的校園建築、師生活動、校園點滴等照

 片。藉由老照片募集活動，「尋」找過往校友們的學生時代老照片，

 「憶」及孩童時期校園生活點滴，並希望老照片的募集，凝聚起不分

 是塘岐本校或分校校友們的力量，延續塘岐國小創校精神與北竿鄉親

 的情感連結。

 (二) ｢緣，約。」親子創意照：以在校生，以及祖父母、父母為對象。收

 集長輩與在校生還未入學之合照，並於現今模仿或創新先前合照之姿

 勢、背景等，情牽親子之緣，串連塘岐之約。

六、徵集照片規則

  (一) 「尋，憶。」老照片：

1.繳交之作品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、原始翻拍照片、電子檔等。

2.文件包含：照片(翻拍照片或電子檔)、照片資料表。一張照片對應一張照片資料表為原則，並撰寫照片背景說明，字數30~100字。

3.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4.入選照片將以電話、e-mail或郵寄通知，並請填送「照片授權同意書」；如有需要，將通知提供原始照片進行翻拍，再將原始照片以掛號送回。

5.寄送原始照片時請當妥為保護，但如郵遞途中或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損壞時，恕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
 (二) ｢緣，約。」親子照：

 1.祖父母或父母為校友：找出校友長輩與在校生還未入學之合照，模仿或創新先前合照呈現在一個頁面上。頁面可註明拍攝時間、地點以及人物等，並以（JPG ）電子檔格式繳交。

 2. 祖父母或父母非校友：找出長輩與在校生還未入學之合照，模仿或創新先前合照呈現在一個頁面上。頁面可註明拍攝時間、地點以及人物等，並以（JPG ）電子檔格式繳交。

 3.照片電子檔請mail至 ma78752462@gmail.com 。並以在校生年級+姓名作為檔案命名+數字。範例：四年級王小花。

七、繳件方式：

 (一) 「尋，憶。」老照片：

 1.E-mail繳件：mail至mail至 ma78752462@gmail.com 信箱。

 2.親自繳件或郵寄：以實體照片繳交，於指定徵件日期內親自繳件或郵寄

 至210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56號教導處收。

 上述兩種繳件方式皆需要檢附照片資料表，並親自簽名方能算是報名成功。

 (二) ｢緣，約。」親子創意照：一律以E-mail繳件：mail至 ma78752462@gmail.com 信箱。

八、徵件日期：

111 年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

（ 參賽作品若以E-mail形式繳件，以收到mail日期繳為憑，若以掛號郵寄及親送，則以郵戳為憑 ）

九、洽詢方式：

塘岐國小教導處：(0836)55420#201王主任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

 (一)「尋，憶。」老照片：由校內工作小組評估，可收藏則入選。

 (二) ｢緣，約。」親子創意照：於塘岐國小粉絲專頁建立「緣，約。親子

 創意照徵選線上投票區」，將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，評比總分為

 100分，將以總分轉序位的方式進行評選。評分標準以「主題切合

 度」、「劇情內容」、「創意表現手法」、「影像品質」及「活動官網人

 氣票選」等五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

1. 創意表現手法：佔30%。
2. 照片內容：佔15%。
3. 主題切合度：佔10%。
4. 影像品質：佔5%。
5. 官網人氣票選：佔40%，網路票選最高分者以100分計算，次高者98分，以此類推 (每級差距2分) ，相同票數者則同分。

十一、線上投票時間：

111年6月 1 日至111年 6 月 15日止。

十二、入選與得獎結果將於學校作業完畢後以電話或書面或Facebook私訊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不另通知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

1. 「尋，憶。」老照片：凡照片(不計張數)經入選，本校即致贈精美紀念品1 份及感謝狀1紙。
2. ｢緣，約。」親子創意照：
3. 第一名：獎金3000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4. 第二名：獎金2000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5. 第三名：獎金1000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6. 佳作4-8名：獎金500元，並頒發獎狀。

 得獎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。

十四、公佈得獎：

敬請鎖定塘岐國小粉絲專頁公告訊息。

十五、附則

1.投件者必須擁有照片所有權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活動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2.參與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